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出具的《债权转让与催收通知》，南京银行将其享有的债务人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江信息”)和担保人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孙伯荣的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给信达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权转让与催收通知》主要内容

根据南京银行与信达资产签署的《债权资产转让协议》，南京银行将其依法享有的远江信息作为借款人和公司与孙伯荣作为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给信达资产；并要求借款人/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权利义务承继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向信达资产履行主债权/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担保责任。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被转让的债权已全部逾期，债权本金余额约 2,096.13 万元，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孙伯荣先生对该项债权中 1,200 万元的借款本金进行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临时公告与定期公告。前期，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财务预处理并在定期报告中进行了及时披露。后续公司将与债权受让方进行协商，力争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债权转让与催收通知》；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